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租客與業主簽署關於租用香港及中國若干物業的新租約。

業主為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義），所以業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簽署新租約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隨著新租約之簽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分別修訂為 20,000,000 港元、17,000,000 港元及 1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為 8,000,000 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持續關連交易無需由獨立股東批准，但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新租約

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簽訂了新租約。新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香港物業

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出租物業：香港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37 樓部份樓層、38 樓部份樓層及 41 樓部份樓層，總面積為 45,710 平方呎（「一號九龍物業」）

物業用途：寫字樓

業主	: 隆盈
租客	: GSE (BVI)
年期	: 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有權於租約期滿後續租三年）
租金	: 每月 845,635 港元，並不包括差餉、冷氣及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冷氣及管理費	: 每月 159,985 港元

(2) 中國物業

出租物業	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業主	租客	年期	每年租金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隴海中路 98 號鑫苑商務大廈 5 號樓 9 層寫字樓 1,2,3,4,5 號 (「鄭州寫字樓」)	922.39	寫字樓	惠州市惠富	河南真維斯	兩年四個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60,000 元人民幣（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加租，增幅為 10%）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長江街 131 號海麗德國際商廈一樓及二樓商舖（「瀋陽店」）	808.67	零售店舖	瀋陽市惠富	遼寧真維斯	兩年四個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200,000 元人民幣（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加租，增幅為 10%）

租金乃不包括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繳付條款

根據一號九龍物業之租約，租金與冷氣及管理費乃每月以現金方式預繳。根據鄭州寫字樓及瀋陽店之租約，租金乃每季以現金方式預繳。

年度上限總計

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總計分別為 14,000,000 港元、3,000,000 港元及 600,000 港元。

隨著新租約之簽訂，年度上限總計需要修訂。假設於本集團將無簽署其他屬持續關連交易的租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分別修訂為 20,000,000 港元、17,000,000 港元及 1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為 8,000,000 港元。下表列出如何決定年度上限總計，而董事局亦已考慮澳元的波動及人民幣的潛在升值：

公佈日期	物業名稱	年期	每年租金及管理費(如適用)	應付數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時租約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一號九龍物業	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0,147,620 港元	6,879,355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Yarra Street 物業	三年，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年: 450,000 澳元; 第二年: 463,500 澳元; 第三年: 477,405 澳元	278,487 澳元 (約 2,255,745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銀輝大廈	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82,000 港元	164,5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西沙小築	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20,000 港元	245,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幸運閣	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288,000 港元	168,000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城市花園	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592,740 元人民幣	592,740 元人民幣 (約 710,719 港元)	345,765 元人民幣 (約 414,586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順德店	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36,000 元人民幣	336,000 元人民幣 (約 402,878 港元)	196,000 元人民幣 (約 235,012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湘潭店	三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750,000 元人民幣	750,000 元人民幣 (約 899,281 港元)	750,000 元人民幣 (約 899,281 港元)	437,500 元人民幣 (約 524,580 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咸陽店	兩年，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每月 58,334 元人民幣;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每月 66,667 元人民幣	800,004 元人民幣 (約 959,237 港元)	466,669 元人民幣 (約 559,555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公佈日期	物業名稱	年期	每年租金及管理費(如適用)	應付數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新租約							
本公佈	一號九龍物業	三年，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11,221,805 港元	3,759,648 港元	11,221,805 港元	11,221,805 港元	7,039,340 港元
本公佈	鄭州寫字樓	兩年四個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60,000 元人民幣(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加租，增幅為 10%)	270,000 元人民幣(約 323,741 港元)	387,000 元人民幣(約 464,029 港元)	231,000 元人民幣(約 276,978 港元)	不適用
本公佈	瀋陽店	兩年四個月，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1,200,000 元人民幣(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加租，增幅為 10%)	900,000 元人民幣(約 1,079,137 港元)	1,290,000 元人民幣(約 1,546,763 港元)	770,000 元人民幣(約 923,261 港元)	不適用
應付數額				17,847,241 港元	15,341,031 港元	12,946,624 港元	7,039,340 港元
年度上限總計				20,000,000 港元	17,000,000 港元	15,0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一般事項

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新租約之物業為本公司提供現租值與冷氣及管理費意見。新租約之租金與冷氣及管理費，乃與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意見一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約乃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楊釗太平紳士、楊勳先生及張慧儀女士於本公司董事局會議上均無參與通過新租約決議案的表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 52.31% 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經營休閒服之零售、出口及製造。

交易原因

按新租約所支付之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以及預計之市場狀況而磋商及釐定的。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已租用一號九龍物業及現時租約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認為，為該物業重續租約不會因搬遷而帶來財政及營運影響，因此切合利益及商業需要。

簽署鄭州寫字樓及瀋陽店之租約乃公平的交易，及已考慮所涉及的地區較難物色到合適的寫字樓/店舖。

上市規則之含義

業主為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之公司，所以業主按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34 及 14A.35 條，新租約的簽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總計，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各項適用的百分比率均高於 0.1% 但低於 5%，持續關連交易無需由獨立股東批准，但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釋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時租約」	指	(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簽署有關位於香港的一號九龍物業之租約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簽署有關位於澳洲的 Yarra Street 物業之租約，兩項租約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內；(i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簽署有關三項香港住宅物業（銀輝大廈、西沙小築及幸運閣）之租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iii)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簽署有關中國住宅物業及商舖物業之租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E (BVI)」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一間在英屬處女島成立，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惠州市惠富」	指	惠州市惠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從事物業投資，並為董事楊勳先生及其配偶和兒子間接擁有 98% 股權之有限公司
「河南真維斯」	指	河南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業主」	指	隆盈、惠州市惠富及瀋陽市惠富

「遼寧真維斯」	指	遼寧真維斯服飾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約」	指	本公佈內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簽署有關租用香港物業及中國物業之租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隆盈」	指	隆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從事物業投資，並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分別持有 66.7% 及 33.3% 股權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定義）
「瀋陽市惠富」	指	瀋陽市惠富房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從事物業投資，並為董事楊勳先生及其配偶和兒子間接擁有 98% 股權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在僅供參考之情況下), 澳元兌換港元乃按 1 澳元=8.1 港元之匯率計算; 港元兌換人民幣乃按 100 港元=83.40 元人民幣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局命
許宗盛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楊浩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銅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陳永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鍾瑞明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